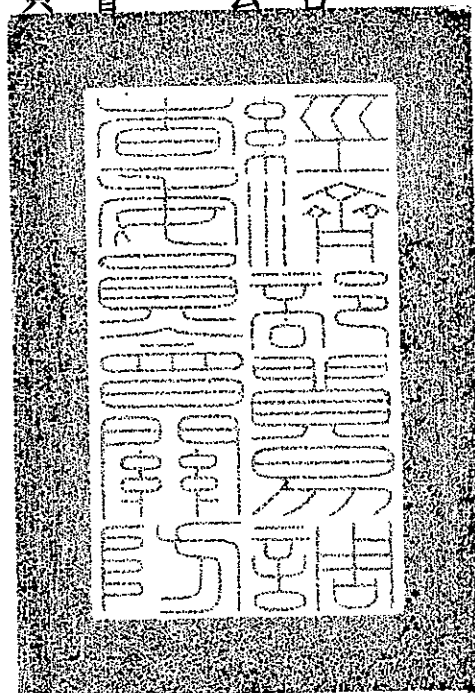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暨財政部本（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3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關於「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本會業依財政部本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函，自本年4月19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物名稱：碳鋼鋼板 (Carbon Steel Plate)。

(二)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6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惟不包括：

- 
- 
- 1、NK-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
- 2、Grade EH40及EH47厚度80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 3、Grade A、B、D、E厚度超過50.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 4、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3.8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之船用鋼板；
- 5、ASTM規範：A36厚度超過150公厘；A516 Gr. 60及Gr. 70厚度85公厘以上；A537 Class2；客製化A572 Gr. 50及A709 Gr. 50，厚度超過127公厘；A841厚度64公厘以上；
- 6、JIS規範：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S43C~S55C（碳含量0.4%~0.58%）厚度超過125公厘；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51公厘；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SPV490Q；
- 7、SX105V G05；
- 8、PC1050厚度185公厘以上；
- 9、PZ30H(P20)厚度90公厘以上。

(三) 涉案貨物其他說明詳財政部關務署網頁
(<http://web.customs.gov.tw/>)。

三、聽證：

(一) 事由：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

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二)時間：1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40分。

(三)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發問。

(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六)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八)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4月23日中午12時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oea.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選項。（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ITC/main/case/wfrmDiscloseCase.aspx?menu_id=391）

- 裝
- 訂
- (九)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下午3時2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或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 (十一)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 (十二)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 (十三)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請上網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選項下載。(網址：
http://www.moeaitc.gov.tw/ITC/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862。)
- (十四)本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詳本會網站「最新動態」下之「公告」選項。(網址：
http://www.moeaitc.gov.tw/ITC/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31)

主任委員

王雲五